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顏麗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股票附表：

115年度司催字第00001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86ND0016971-0	1	1000	
002	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	86NX0000070-5	1	352	

01

	有限公司				
--	------	--	--	--	--

02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

03

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

05

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
06

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

08

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
09

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

10

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1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

12

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